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 包 人：扎 赛 特 旗 图 牧 吉 镇 人 民 政 府

承 包 人：兴 安 盟 嘉 丰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二〇二六年·扎赛特旗图牧吉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图牧吉镇青龙山嘎查巷道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扎赉特旗图牧吉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兴安盟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《2026 年图牧吉镇青龙山嘎查巷道硬化项目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2026 年图牧吉镇青龙山嘎查巷道硬化项目

二、承包形式和内容

1. 承包形式：采取总包形式，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及全部风险承担；

2. 承包内容：路长 3.303 公里，路宽 4.5 米；执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；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佰柒拾伍万元整。（小写）：

¥1750000.00 元

四、工程期限

1.开竣工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竣工；

2.凡法定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工程工序排布需要延期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请示，甲方书面同意的可以顺延工期。

五、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

1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开展验收前，乙方需按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，将工程总价 3 % 的质量保证金拨至甲方指定账户，质量保质期为 1 年。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全额返还给乙方。

六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.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（包括火灾、水灾、塌方等意外事故），做好防火、防洪、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；

2.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，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；

3.在本项目全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乙方对施工现场所有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

全负责；

4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,编制施工措施计划,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。并对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;

5.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有关人员、机械设备,甲方随时有权勒令其退场,并终止承包合同,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乙方施工期间除了要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外,还需做好施工区域周边的防护工作,若因乙方原因如施工、管理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施工合同签订,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,甲方可以视开工情况,拨付工程预付款(总工程款的30%),施工过程中甲方视进度情况按完成工程量拨付进度款。待竣工验收合格后,拨付总工程款的80%。审计决算后,按审计价款确认工程款,拨付剩余相关工程款。

(注:总工程款3%质量保证金需拨至甲方指定账户,质保期一年)

八、甲乙双方义务

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,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,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3.乙方按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完成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,以

便交付使用。

4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，实施、完成全部工程，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。

5.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，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、水源、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。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，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即甲方
辖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张海涛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荣孙印玉

2026 年 7 月 29 日